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丰华股份	股票代码	6006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查大兵	张国丰	
电话	021-50903399	021-58702762	
传真	021-50890600	021-58702762	
电子信箱	dbzha@fenghwa.sh.cn	gfzhang615@163.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30,214,571.97	622,584,140.78	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5,926,059.25	478,887,249.18	1.4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3,168.00	1,173,913.82	-407.79
营业收入	33,306,161.62	27,337,351.32	2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38,810.07	4,827,128.20	4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22,542.53	-2,359,595.3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9	0.980	增加 0.47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7	0.026	42.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7	0.026	42.31

2.2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6,45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38	45,837,331		无
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2	3,790,000		无
陈满新	境内自然人	1.77	3,334,600		未知
陈思敏	境内自然人	1.41	2,656,073		未知
沿海地产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7	2,019,503		无
邝达荣	境内自然人	1.00	1,887,450		未知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8	1,471,738		无
陈伟洪	境内自然人	0.73	1,370,200		未知
陈达超	境内自然人	0.63	1,193,714		未知
张凤梅	境内自然人	0.62	1,163,388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法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在历经多年清理处置原有的房地产资产后，公司谋划战略转型终于在报告期内迈出了实质性一步。5月9日，公司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程序，拟置入吉林北沙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尝试在健康医药产业拓展发展空间。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330.62万元，比上年同期2,733.74万元增加596.88万元，增加比例为21.83%；实现利润总额755.94万元，比上年同期495.46万元增加260.48万元；股东权益48,592.61万元，比上年末47,888.72万元增加703.89万元，增加比例为1.47%。实现净利润703.88万元，比上年同期482.71万元增加221.17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继续优化强化对重庆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升其经营效益，同时继续履行处置最后一项房地产资产，协议转让北京沿海绿色家园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另一方面积极利用闲置资金继续开展委托理财，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效果。

1、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3,306,161.62	27,337,351.32	21.83
营业成本	28,426,248.32	23,689,837.81	19.99
销售费用	506,947.53	710,817.63	-28.68
管理费用	8,692,565.57	7,110,207.77	22.25
财务费用	-36,702.68	-1,810,56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3,168.00	1,173,913.82	-407.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71,574.32	-368,306,572.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362,133.33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镁合金产品销量较上期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差旅应酬等支出较少并冲销部分费用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管理费用配比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期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收入较多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期收到的往来款较多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期支付信托投资款项 3.7 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期支付借款利息所致。

2、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制造业	20,091,313.05	15,994,350.90	20.39	-3.42	-10.92	增加 6.70 个百分点
批发零售	7,524,567.64	7,514,660.80	0.13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镁合金	20,091,313.05	15,994,350.90	20.39	-3.42	-10.92	增加 6.70 个百分点
铝合金	7,524,567.64	7,514,660.80	0.13			

本年主营业务收入仍然以制造业子公司镁合金产品销售为主，收入及成本均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毛利率上升了 6.7%；批发零售业子公司本年有铝合金产品销售收入，去年同期无此项业务收入。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北地区	1,748,850.26	46.43
华东地区	16,944,487.86	-7.11
华中地区	113,714.45	-21.47
西南地区	8,599,414.64	701.26
境外	209,413.48	40.05

华北地区主营业务收入收入比逐年增加了 46.43%，主要是北京地区镁合金产品销量增加；西南地区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幅较大，主要是贸易子公司今年在重庆地区铝合金产品销售增加，去年同期无此项业务收入。

3、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将在拓展新的经营领域后构建或重塑新的符合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4、投资状况分析

(1)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委托理财情况

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单一资金信托产品	370,000,000	2013年3月1日	0	11,503,916.66	是	0	否	否	自有资金（非募集资金）

委托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2)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重庆普华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	批发零售	1,000.00	100	960.22	950.77	-26.83

北京沿海绿色家园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	房地产开发	5,000.00	100	15,168.91	1,516.38	-19.86
重庆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重庆	制造销售镁铝金属汽车零部件	5,100.00	50	9,936.70	-515.82	104.12

(3)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3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16,540,830.8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44,752,500.72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228,211,669.83 元。鉴于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可供分配利润仍为负数，经研究，公司董事会提出 2013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同时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 其他披露事项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